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C 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 萬 順 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一 般 授 權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2
股東週年大會.....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重選董事.....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順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執行董事：

姚祖輝 (主席)

Frank Muñoz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唐世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徐林寶

謝龍華

楊榮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3-7室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若干建議：第一，重新給予各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第二，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准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及第三，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A及5C項決議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各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並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

因此，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17,701,25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20%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內，發行最多83,540,250股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而發行不超過特定數量之股份。按此途徑發行股份之需要，舉例而言可能會在需要迅速完成之交易(如收購公司)中出現。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賦予現有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B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重新給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將在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若此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董事亦須遵守守則。

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詳情，尤其有關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上市規則要求列出之其他細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6(2) 及 87(1) 條，楊榮燦先生（「楊先生」）、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及徐林寶先生（「徐先生」）將會告退。於股東週年大會，楊先生、姚先生及徐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 楊榮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萬順昌集團。彼擁有超過四十年銀行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加入滙豐集團，於機構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個人理財、銷售及市場、分行營運及貿易服務擔任職務，拓展個人事業。自二零零一年起，楊先生移師到上海，並擔任滙豐上海分行行長一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調任到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副行政總裁及零售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滙豐集團。楊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政協委員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榮譽會長。彼獲上海市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與楊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楊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 180,000 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之責任及參考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無任何關係。董事相信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姚祖輝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主席。姚先生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彼之公職服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會長、香港嶺南大學校董、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上海復旦大學校董。彼於二零零四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被香港特區政府授予太平紳士。姚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姚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3,903,000港元。姚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而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按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根據當時市況而作出檢討。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持有下列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i) 姚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姚先生 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累計權益
姚先生	Huge Top 所持之公司 權益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間接)	173,424,000	41.52%	-	173,424,000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2,612,000	0.63%	1,500,000	4,112,000
			176,036,000	42.15%	1,500,000	177,536,000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Huge Top 持有 173,424,000 股股份。姚先生乃 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而 Huge Top 餘下之董事為姚潔莉女士（姚先生之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 11.90% 及透過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份約 42.86%，可在 Huge Top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姚先生擁有 Perfect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ii) 姚先生於相關法團之好倉 – Huge Top

姓名	權益性質	姚先生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請參閱 上文(i)附註）	Perfect Capital 所持之公司 權益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間接)	36	42.86%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10	11.90%
			46	54.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董事相信無有關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姚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萬順昌集團。彼持有上海復旦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為高級經濟師。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經營管理委員會理事長、而現職上海市社科院房地產研究中心副理事長及易居中國房地產研發中心理事長。徐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上海市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房地集團董事長。徐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與徐先生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 207,000 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之責任及參考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 1,000,000 股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及彼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無任何關係。董事相信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66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且因持有股份而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權於該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為股東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各董事認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A、5B及5C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祖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通函之第12至第16頁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決議案」）提及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一事而編撰。本說明函件包括有關資料供股東參考以決定是否批准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受若干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 行使購回授權

倘決議案獲通過，將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隨時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此，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17,701,25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內，購回最多41,770,125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行動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且只會在各董事相信此等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但各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購回行動而重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以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進行購回，應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萬順昌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因此，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上述情況，除非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此等購回行動符合萬順昌集團之最佳利益，始作別論。

##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1.14	0.99
二零一三年八月	1.18	1.05
二零一三年九月	1.12	1.05
二零一三年十月	1.33	1.0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48	1.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39	1.20
二零一四年一月	1.39	1.23
二零一四年二月	1.38	1.31
二零一四年三月	1.34	1.21
二零一四年四月	1.32	1.25
二零一四年五月	1.30	1.24
二零一四年六月	1.48	1.28
二零一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5	1.30

## 權益之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出現該批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

倘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上述後果，則董事不會行使此項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登記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唯一主要股東Huge Top持有本公司股權約41.52%。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Huge Top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會增加至約46.13%。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 本公司所作之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22,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 (港元)	總共支付 (扣除交易 成本前)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78,000	1.36	1.35	105,6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60,000	1.25	1.25	75,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84,000	1.24	1.24	104,160
	<u>222,000</u>			<u>284,760</u>
	總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SC 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5港仙。
3. (1) 重選楊榮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2) 重選姚祖輝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徐林寶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隨時委任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 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c) 董事依據(a)節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節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節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節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3-7室

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祖輝(主席)

Frank Muñoz(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唐世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徐林寶

謝龍華

楊榮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授權必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否則即告失效。
4. 有關第5B及5C節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證券及因購回證券而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就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一併寄予股東的通函內。